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1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方献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方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